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潘秋蓮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花易字第7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18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後，認第一審以本案檢察官起訴所憑之證據，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被告潘秋蓮(下稱被告)確有公訴意旨所指傷害告訴人曾淑娟(下稱告訴人)犯行，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，爰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經核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採證、認事尚無違誤，應予維持，除增列下述理由外，其餘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證據及理由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依據證人張天德證述內容，可知當日確實有一名女子於起訴書所載時、地毆打告訴人臉部後，遭證人王吳國祥帶離現場，此部分證述內容核與告訴人證述內容相符；又證人高懿彬於警詢亦證述：有一個女生走進店裡，並聽到店裡有喧嘩聲，事後聽其他客人講才知道告訴人說有人打她等情，顯見當日確實有一名女子前往毆打告訴人，且該名女子為證人王吳國祥所認識，案發時證人王吳國祥亦在場。然證人王吳國祥於原審卻證稱衝突發生時其已經離開等語，就王吳國祥所述自身行動，已與證人張天德證述明顯不合，參以王吳國祥與

被告之交誼關係，足認王吳國祥於原審之證述係迴護被告，顯有瑕疵不足採信。

㈡告訴人既認識被告而無錯認之理，且告訴人確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、地遭女子傷害乙情，亦有證人高懿彬證述在卷，而原判決未敘明此部分與告訴人證述綜合補強後，有何不可採之理，容有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。再者，被告亦自承確實與告訴人、證人王吳國祥之間有感情糾紛，與證人張天德證述衝突是女生之間的事等情相符，被告有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甚明，判決理由未審酌此部分案情，容有未洽。

㈢雖證人張天德、吳聲順於原審無法明確指認糾紛之人為被告，然審理期日距離案發日已逾1年，且上開證人與被告並非熟識，是其等縱無法明確指認被告，與常情尚無違背。然告訴人既已確認被告身份，且證人張天德證述有女子與告訴人發生糾紛，本案應有補強證據可佐告訴人指訴之傷害與糾紛情節，尚難認本案僅有告訴人單一指訴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供述證據，不論係本質上屬於可信度較高之被告或共犯之自白，抑或對立性之證人（如被害人、告訴人、對向犯）、目的性之證人（如刑法或特別刑法規定得邀減免刑責優惠者）、脆弱性之證人（如易受誘導之幼童）、特殊性之證人（如秘密證人）等性質上為低可信度之指證者證詞，之所以均被要求應有補強證據之必要性，主要在於憑藉補強證據之存在，以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，或**排除指證者之供述所可能潛藏之虛偽危險性**。又所謂補強證據，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，倘其得以佐證被告之自白或陳述者指述之犯罪非屬虛構，而能予保障其陳述之憑信性者，即已充足。是以補強證據，不論係人證、物證或書證，亦不分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，均屬之。至於如何與供述者供述之內容相互印證，足以平衡或祛除可能具有之虛偽性，而達補強犯罪重要部分之認定，乃證據評價之問題，應由事實審法院就其調查所得之全部證據資料，為綜合歸納之

整體觀察，本於確信自由判斷。此項判斷職權之行使，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並已於理由內詳述其取捨證據之理由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2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告訴人雖指訴被告即為本案行為人，然告訴人屬對立性之證人，其證詞性質上為低可信度之指證者證詞，需有補強證據來排除告訴人之陳述所可能潛藏之虛偽危險性。然證人即店家負責人高懿彬於警詢之證詞，除了上訴意旨㈠即原判決所引用之內容外，其同時證述：沒有目擊告訴人遭人傷害過程，沒有看到被告在場等語(警卷第29、31頁)，可見其目擊之事實及行為人，與被告無關，無從佐證、保障告訴人指述本案係被告所為證詞之憑信性，並非適格之補強證據，上訴意旨認為證人高懿彬此部分證詞與告訴人證述可綜合補強等語，並無理由。原判決未就高懿彬於警詢之證詞是否為適格之補強證據，雖未加以說明，究於判決本旨不生影響。

㈡另證人張天德於原審係證述：我只知道一個戴口罩之女孩子有進來店內，我有看到一個女的用手揮另外一個女孩子，之後那個女的就被帶走；(問：進來的那位女孩子是否是在庭的被告？是否認得出來？)我不認識等語（原審卷第124、126頁），可知其目擊之事實及行為人，亦無法證明與被告有關，亦非適格之補強證據，上訴意旨認為證人張天德此部分證詞與告訴人證述可互為補強等語，亦無理由。

㈢綜上，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，尚無法證明被告對告訴人有何傷害犯行，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。原審同此認定，核無違誤。檢察官上訴意旨就被告被訴公訴意旨所指傷害犯嫌，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仍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，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並未進一步提出積極證據以實其說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作成本判決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宗賢提起上

訴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被告不得上訴。

本判決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，檢察官限制以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、違背司法院解釋及違背判例為由方得上訴。如上訴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佑銓

附錄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：

除前條情形外，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，提起上訴之理由，以下列事項為限：

一、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。

二、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。

三、判決違背判例。

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、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，於前項案件之審理，不適用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花易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潘秋蓮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

偵字第7184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花簡字第7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潘秋蓮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潘秋蓮基於傷害他人之故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9日15時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號，利用告訴人曾淑娟唱歌疏於防備之際，徒手毆打告訴人背部及臉部，致告訴人受有右頰紅腫挫傷、拳頭鈍器傷及輕微腦震盪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，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，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，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，根據「罪證有疑，利於被告」之證據法則，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、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；換言之，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，其與被告處於相反之立場，其陳述之目的，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，內容未必完全真實，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。故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，且其指證、陳述無瑕疵可指，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

一證據，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、陳述之真實性，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、94年度台上字第3326號判決理由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潘秋蓮涉犯前揭罪嫌，無非係以：告訴人曾淑娟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；證人高懿彬於警詢之證述；告訴人前往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驗傷後醫院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照片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。

四、然訊據被告潘秋蓮堅詞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去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號小吃店那邊，我也沒有打告訴人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記載的時間（即112年7月9日15時許）我在家裡，我要照顧老人家。另外我的兩隻手有開刀過，沒有辦法出全力，不可能打告訴人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：

(一)告訴人曾淑娟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所載之時間、地點遭人毆打而受有右頰紅腫挫傷、拳頭鈍器傷及輕微腦震盪等身體傷害之情事：

告訴人上情遭人毆打而受有身體傷害之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、及偵查時具結證述綦詳，核與證人即店家負責人高懿彬於警詢證述：當時我在店內，正要走出門口抽菸，有一位女生走進店內，我以為她要去找人，我走出去時，就聽到店內有喧嘩聲，之後那位女生就離開了，我也不清楚發生什麼事，事後聽其他客人講才知道告訴人說有人打她等語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，是告訴人有在小吃店遭人毆打而受傷一事應堪憑認。

(二)告訴人曾淑娟所受之傷害，告訴人指訴係被告所為：

訊據告訴人於偵查中供稱：我當時在唱熱情的歌，面對螢幕，我就被被告從我的背後打我右臉，然後我就嚇一跳跌倒，回頭看就看到被告，因為被告個子小，我一下子就認出她，我本來要去找被告，後來王吳國祥的朋友抱住我，不讓我去找被告，然後王吳國祥又把被告帶走不讓我們打起來等

語（偵卷第47頁）。是告訴人指訴係被告對其為傷害行為。

(三)依卷內事證，無法確認是否為被告所為：

訊據證人即在場人王吳國祥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稱：當時我跟我的朋友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號小吃店那邊喝酒，告訴人也有到場，當時小吃店內我沒有聽到或看到有人發生爭執、拉扯或衝突的事，或許是我中午就在哪裡喝酒了，案發當時我已經喝醉了，當時我醉了到兩點多，我好像就離開了，還是在廁所裡面，我也忘記是那一段，我應該是離開了等語（本院卷第63頁至第69頁）；另訊據證人即在場人張天德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我們當天在小吃店時，我只知道一個女孩子有進來店內，我有看到一個女的用手揮另外一個女孩子，之後那個女的就被帶走。進來的那位女孩子是否是在庭的被告，我認不出來等語（本院卷第126頁）；再訊據證人即在場人吳聲順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我沒有什麼印象說有曾經跟張天德、王吳國祥及王吳國祥的女性朋友一起去小吃店有發生衝突的事情，因為我酒喝下去記憶就斷片了。我應該沒有看過，也不認識在庭上的被告等語（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31頁）。是依上開證人王吳國祥、張天德、吳聲順等在場人之證述，均無法確認是否為被告毆打告訴人致其成傷之事實。

(四)準此，本案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，尚無其他證據補強告訴人之指訴為真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不得僅以告訴人之指訴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，而本院業已依檢察官之聲請而調查相關證據，仍無法補強相關證據以擔保告訴人之指證、陳述之真實性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稱被告所涉之傷害犯行，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難認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是依無罪推定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，本院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，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即應為無罪之諭知，以示審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韓茂山